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64,690,117 (98.11%)	5,105,000 (1.89%)	269,795,117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0,000,000股。誠如通函披露，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陳錫強先生(「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先生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oothly Global」)7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該公司持有11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10%。

因此，Smoothly Global為陳先生的聯繫人，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90%)。除上述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及陳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